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8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決議案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391,141,000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6,102,000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共計6人，合共持有1,591,141,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077476%。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肖軍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已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截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共持有1,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56,102,000股，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91,141,000股。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會議投票表決的監票人。本公司股東代表左翎語女士、曾倩女士，監事代表許靜嫻女士，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楊岳律師會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共同負責了大會的計票和監票。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會議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均具有合法資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